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備忘錄

一、時間：98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10

二、地點：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曾校長憲政

紀錄：林靜明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無）

六、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科會專案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附件一，p.2-3)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附件二，p.4-5)，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教育部 98 年 1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00876 號函示「國立大專校院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已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不合再發給獎品。至其他非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之行政人員亦不得發給獎品(附件三，p.6)。
- 二、本校國科會專案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分配要點，第 3 條第 12 款「致贈單位同仁年節禮品或離職同仁紀念品費用」，予以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案由：研商自 981 開始，學生註冊繳費單不再寄發案，請 討論。

說明：考量因素如下：

- 一、學生自行列印繳費單已成趨勢(詳如附件四，p.7，註冊組提供)。
- 二、金融風暴，直接衝擊到銀行業而有成本考量。收費銀行--中信銀考量繳費單列印與郵寄的成本，建議參考他校模式，由學生自入口網直接下載列印。
- 三、中信銀行端，提供學校免費的校務入口網與銷帳作業系統。

擬辦：本案若達成共識，註冊組除於註冊須知上加註外，亦會於學生系週會、導師會議與網頁上加強宣導。學生繳費單發送作業的變革，相關的配套措施，擬參考他校已實施的作法與經驗：

(一)新生入學當學期，仍由銀行端列印寄送，第二學期起則由學生自行下載列印。

(二)繳費單不便列印的同學，由學校租借或他法提供電腦相關設施，以供學生下載列印（建議於註冊組、人資處、學務處、出納組或其他定點設置，以提供服務）；或代為列印以傳真、郵寄的方式給學生。

決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註冊組提早註冊費繳納通知作業，以便學生在期末離校前能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

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計畫類專任助理契約書增列年終工作獎金條款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98 年 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上開決議「請人事室發函提醒各計畫主持人編列行政助理年終獎金人事費」，除通函提醒各計畫主持人外，擬於計畫類專任助理契約書增列年終工作獎金條款，以維權益。
- 三、 檢附本校修正後計畫類專任助理契約書（範本）如附件。
- 四、 本案通過後，擬自即日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指示事項：

- 一、 截至 2 月 27 日止，本校學生學費繳納情形尚可，滯納情形未如預期中嚴重，但家境清寒學生的生活費有無困難，仍請學務處密切關心注意。
- 二、 關於本校與清大合併案，因目前該校校長續任投票仍在進行中，須待 3 月 9 日投票結果確定後，再進行併校事項討論。
- 三、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重點在於學生學習，請教與學中心協助規劃彙整各項子計畫。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